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關連交易

**延長貸款融資的到期日
及相關擔保的期限**

謹此提述一筆由貸款人根據授信函授予借款人(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5%的合營企業但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金額為55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以華商銀行按備用信用證授信額度合同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授出的備用信用證作擔保。作為華商銀行發出備用信用證的條件，北京啓夏(為借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質押合同以華商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相關質押。該貸款融資根據授信函已於2015年2月28日到期，而根據備用信用證授信額度合同，備用信用證的期限亦將於2015年3月20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3月18日，(i) 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補充授信函，據此，貸款人同意延長該貸款融資的到期日至2016年2月29日或備用信用證到期日前七天(以較早者為準)；及(ii) 北京啓夏與華商銀行訂立補充備用信用證授信額度合同，據此，華商銀行同意延長備用信用證的期限至2016年3月18日。

貸款人及華商銀行的一名聯繫人於2014年6月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貸款人及華商銀行自此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貸款人及華商銀行訂立貸款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雖然就貸款安排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出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貸款安排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一筆由貸款人根據授信函授予借款人(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65% 的合營企業但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金額為 550,000,000 港元的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以華商銀行按備用信用證授信額度合同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授出的備用信用證作擔保。作為華商銀行發出備用信用證的條件，北京啓夏(為借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質押合同以華商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相關質押。該貸款融資根據授信函已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到期，而根據備用信用證授信額度合同，備用信用證的期限亦將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i) 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補充授信函，據此，貸款人同意延長該貸款融資的到期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或備用信用證到期日前七天(以較早者為準)；及(ii) 北京啓夏與華商銀行訂立補充備用信用證授信額度合同，據此，華商銀行同意延長備用信用證的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該貸款融資

該貸款融資於授信函(經補充授信函修訂及補充)項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借款人 : 高置投資有限公司(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65% 的合營企業但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貸款人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該貸款融資的本金額: 550,000,000 港元

利息 : 一個月、兩個月或最多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2.4 厘

最後到期日	:	2016年2月29日或備用信用證到期日前七天(以較早者為準)
延期費	:	該貸款融資本金額的0.1%固定費
擔保	:	華商銀行根據備用信用證授信額度合同(經補充備用信用證授信額度合同修訂及補充)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授出的備用信用證
還款	:	於到期日全筆償付

備用信用證及相關質押

根據備用信用證授信額度合同，備用信用證的期限將於2015年3月20日屆滿。為繼續提供備用信用證作為該貸款融資的擔保，北京啓夏於2015年3月18日與華商銀行訂立補充備用信用證授信額度合同，據此，華商銀行同意延長備用信用證的期限至2016年3月18日。

作為華商銀行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發出備用信用證的條件，北京啓夏與華商銀行於2013年9月27日簽訂了一份質押合同(「質押合同」，其期限至2016年9月27日屆滿)，據此，北京啓夏將其存於華商銀行開立的賬戶的境內人民幣存款(其總金額須相等於該貸款融資本金額的103%)(連同其產生的利息)抵押予華商銀行(「相關質押」)。相關質押將於該貸款融資項下借款人的所有債務獲悉數償還後方能解除。

訂立貸款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補充授信函延長該貸款融資的到期日可讓借款人於該房地產項目的出售(見本公司於2015年1月5日刊發的公佈)即將完成前繼續向貸款人取得境外融資，而備用信用證的期限亦根據補充備用信用證授信額度合同予以延長，以繼續作為該貸款融資的擔保。

補充授信函及補充備用信用證授信額度合同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在考慮現時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授信函及補充備用信用證授信額度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的貸款安排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貸款人及華商銀行的一名聯繫人於2014年6月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貸款人及華商銀行自此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貸款人及華商銀行訂立貸款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雖然就貸款安排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貸款安排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於貸款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所有董事毋須就董事會批准補充授信函、補充備用信用證授信額度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貸款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資產管理、建築及水泥業務的投資。

借款人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5%的合營企業但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北京啓夏的全部股本權益，而北京啓夏為該房地產項目的唯一擁有人。

貸款人乃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持牌銀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華商銀行(為貸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及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啓夏」	指	北京啓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借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該房地產項目的唯一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高置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5%的合營企業
「華商銀行」	指	華商銀行廣州分行，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為貸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信函」	指	借款人於2013年7月12日就該貸款融資發出並獲借款人接納的授信函(經於2014年3月21日發出的補充授信函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持牌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融資」	指	由貸款人授予借款人一筆本金額為 550,000,000 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
「貸款安排」	指	根據補充授信函延長該貸款融資的到期日以及根據補充備用信用證授信額度合同延長備用信用證的期限
「相關質押」	指	具有「備用信用證及相關質押」一節內賦予該詞的涵義
「質押合同」	指	具有「備用信用證及相關質押」一節內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房地產項目」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北里 3 號名為「北京瑞安 • 君匯」的住宅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備用信用證」	指	華商銀行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授出的備用信用證，作為該貸款融資的擔保

「備用信用證 授信額度合同」	指	北京啓夏與華商銀行於2013年9月27日就備用信用證而訂立的備用信用證授信額度合同(經於2014年3月21日訂立的補充備用信用證授信額度合同修訂及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備用信用證 授信額度合同」	指	北京啓夏與華商銀行於2015年3月18日就延長備用信用證的期限而訂立的補充備用信用證授信額度合同
「補充授信函」	指	借款人於2015年3月10日就延長該貸款融資的到期日而發出的補充授信函，並獲借款人於2015年3月18日接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蔡玉強

香港，2015年3月18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蔡玉強先生及黃福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及曾國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狄利思先生、李凱倫女士及陳棋昌先生。

* 僅供識別

網址：www.socam.com